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61905

承辦人：張睿娟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50-6013

電子郵件：jc.chang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興生技字第115230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部分生物安全相關申請案即日起改採電子化送審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5年8月10日115年生物安全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申請及審查作業效率，即日起下列生物安全相關申請案改採電子化送審，並停止受理紙本申請：

(一)基因重組實驗申請。

(二)感染性實驗申請。

(三)材料異動／輸出入申請。

(四)密閉式溫室使用申請／農試場隔離試驗區使用申請。

(五)實驗室主持人異動。

三、申請人請依各類申請案規定填妥申請文件並完成簽章，
以 PDF 電子檔寄送生物安全會承辦窗口辦理送審；電子檔應包含該申請案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相關應檢附資料
(如中英文摘要、研究計畫書等)。

四、申請文件之簽章得採紙本簽章後轉製為電子檔，或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。

五、電子化送審流程如下：備妥完整申請案電子檔(含簽章及應繳檢附資料)→Email寄送生物安全會承辦窗口

(jc.chang@nchu.edu.tw)→生物安全會收案及審查→Email
回覆核定之申請案電子正本。

六、申請案件之收件證明同步改採電子化核發，以Email提供
PDF 電子正本，不再另行核發紙本文件。

七、BSL-2／ABSL-2 實驗室新設及關閉申請不適用前述電子
化送審方式，仍依現行紙本申請程序辦理。

八、各項申請表單、應檢附文件及送審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
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網站查詢及下載(首頁＞服務業務＞生
物實驗安全＞生物安全會案件申請表，網址：
<https://btc.nchu.edu.tw/biosafety/apply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